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方案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印发的《硕士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社会实践学分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为更好地推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将硕士研究生的社会实践学分落在实处，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实施的主要目的和基本要求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社会实践环节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之一，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与校园文化建设、见习就业、志愿者工作、大学生创业、党团建设、专业教育等相结合，将传统课堂内教学拓展到课外实践，将被动学习转变为主动锻炼，使硕士研究生进一步加深对社会的了解和认识，初步体验社会、职业对人才的要求，真正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调动其自我教育的积极性，增强其服务社会的意识，培养其实践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精神，从而全面提高硕士研究生的综合素质。

二、社会实践的类别、内容及学分标准

1、集中实践类。学校、学院每年利用寒暑假和节假日组织集中式的社会实践活动，组建若干有专门服务内容的社会实践服务团队。硕士研究生可以选择报名参加各种实践服务团，到基层或农村开展至少为期 1 周的调研和服务类活动，以完成专门服务项目为基本要求。硕士研究生也可以班级或团支部、党

支部等组织形式申请组成社会实践团队，经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批准，根据社会实践计划开展至少为期 1 周的社会实践活动。经考核合格者可获得 1 学分。

2、志愿服务类。倡导硕士研究生积极投身志愿服务活动，建立或参加以定项和不定项相结合的志愿者服务项目。硕士研究生可以报名成为中国青年志愿者，参加学校志愿者指导中心、常青藤志愿者协会和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各级志愿者服务机构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或各类社会公益活动，如团委绿色协会开展的植树活动、荒野行动，研究院“科学之旅”、企业短训生、毕业典礼志愿服务等活动，或微软技术俱乐部帮外面的企业解决部分技术问题，需由团委、研究生院进行认证并出具实践单位证明。此类志愿服务实践需经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确认后，累计服务时间超过 20 小时以上，经考核合格者可获得 1 学分。硕士研究生自发照顾离退休老教师，累计服务时间超过 20 小时以上可获得 1 学分。

3、岗位实习类。学校、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硕士研究生“三助”岗位。硕士研究生可申报助教、助管，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实践，并经设岗单位考核合格，可获得 1 学分。

4、个人实践类。硕士研究生通过自行拟订实践课题、实践计划或申请参与大学生见习就业活动，参加暑期实习生项目、非以获取报酬为目的的兼职工作，参加与培养和课程教学相关的联合项目，报请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批准实施。此类实践要求连续时间超过一个星期或累计时间 20 小时以上者，经考核合格可获得 1 学分。

5、专题调研类。我院硕士研究生可根据自己研究方向和兴

趣，自行设计调研题目，如农民工问题、新农村建设、就业市场分析、毕业生工作情况调研等，报请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批准实施。此类调研活动连续时间超过一个星期或累计时间 20 小时以上者，经考核合格后可获得 1 学分。

6、科技创新类。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在国家、省、市和学校的各类科技创新比赛中获得名次的以及获得发明专利的，经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讨论后，可获得 1 学分。

7、其它。学院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内容，如拟申报项目未在上述所列范围内，硕士研究生可向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申报，经批准后可组织实施，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将根据其情况，经讨论后给予其学分。

三、社会实践的组织实施与考核

（一）社会实践领导机构组成及主要职责

材料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社会实践学分工作的实施。

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

组长：耿 林、朱兆军

组员：于 游、王 宁、段彬彬、李 隽

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指导意见，协调落实经费，进行工作检查和监督；学生在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可向领导小组求助，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二）社会实践学分的具体考核指标

1、立项考核阶段的考核指标

(1) 提交详细的社会实践计划，并通过院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审核；

(2) 实践形式和内容：实践形式和内容按照上述关于社会实践的类别、内容及学分标准要求，有明确的实践主题。

2、学分考核阶段的考核指标

(1) 实践时间：要求社会实践累计满二十小时，或连续实践一周；

(2) 有完整的记录册、社会实践调研报告（或研究论文、总结报告）

(3) 调研报告内容：社会实践主题鲜明，深入实际，紧密围绕主题，内容真实，材料翔实，具有科学性和现实意义，有学生独立的心得和体会。

3、硕士研究生进行不同类别的实践活动应提交的材料：

(1) 集中实践类

应提交的材料：社会实践考核表、日志、总结报告、

(2) 志愿服务类

应提交的材料：社会实践考核表、日志、总结报告

(3) 岗位实习类、研究生组织类

应提交的材料：社会实践考核表、总结报告

(4) 个人实践类、专题调研类

应提交的材料：社会实践考核表、日志、总结报告

(5) 科技创新类

应提交的材料：社会实践考核表、结题报告、证书

(6) 其它实践类

应提交的材料：社会实践考核表、总结报告

以上各类实践提交的材料中：实践总结字数应在 3000 字以上，并需有加盖实践单位公章的证明。

4、硕士研究生提交的各项材料中的社会实践考核表及社会实践总结应按照给定格式打印。

5、凡社会实践弄虚作假、报告抄袭者，一经发现，不得获得社会实践学分，教学秘书不得打印成绩单，不得参加硕士论文答辩，并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6、以下几类活动不属于社会实践：

(1) 组织或为在校内组织的开学典礼、校级各种文化艺术节、校庆大型活动、院（系）组织的学术论坛担任志愿者；

(2) 组织或参加校内各种文体活动、学术活动等；

(3) 以获取报酬为目的的兼职工作（如：家教、短期促销、代理等兼职工作）；

(4) 担任研总会干部、研分会干部、班干部、团干部、学生党总支干部、社团骨干等学生干部；

(5) 由集体组织或个人参加的参观活动但未提交社会实践报告；

(6) 由于学位论文研究的需要而被导师委派出差、进行调研的。

7、如有以下情形不能获得社会实践学分，需要重修：

(1) 未参加社会实践；

(2) 参加社会实践但不符合要求；

(3) 未按要求提交社会实践记录册及报告；

(4) 社会实践学分认定不合格。

四、完成时间

硕士研究生的社会实践必须在硕士论文中期检查前完成。未获得社会实践学分者不具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五、评比

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项目可以参加学校研究生院、校团委、学院及学院团委组织的各项优秀社会实践的评比活动。

六、其它

委托培养、MBA、工程硕士等在职硕士研究生可结合自己的工作，免社会实践环节，但需要提交考核表和社会实践报告，并由所在单位签字。

本方案由材料学院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流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学分流程图

